

三星财险法特瑞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法特瑞财产一切险及营业中断险

【注册号】H00004530612016120237731

【保险责任】

财产损失

除本保险合同他处另行列为责任免除的财产，本保险合同承保在“提供的保险”条款中所述或在其 300 米范围内的下列财产，但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具有的利益为限。

(一) 不动产，包括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新建筑物及施工中的增建部分。

(二) 动产：

1、被保险人拥有的动产。

2、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对改良物及改进物所具有的利益。在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时，本公司同意接受并视被保险人为该改良物及改进物的唯一和无条件的所有人，无论任何合约或租约之规定是否与此相悖。

3、属于被保险人的主管人员或雇员的动产。

4、属于其他人而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动产，以被保险人有义务为其投保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的动产为限。

5、属于其他人而由被保险人保管的动产，以被保险人对该动产所遭受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而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为限。本公司将对任何主张被保险人对此类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或灭失负有责任并寻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进行抗辩。如本公司认为适宜，本公司可针对任何索赔或诉讼事宜进行调查、协商和和解，而此等调查、协商和和解将不妨碍本公司行使任何法定权利。

本保险合同同时承保承包商及分包商对位于保险场所或距其 300 米内的在建保险财产所具有的利益，但以被保险人对该财产遭受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灭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为限。承包商和分包商的该项利益仅限于其对受雇进行工作的财产所具有的利益，且该项利益将不包含本保险合同下任何“营业中断”保险规定的保险责任。

营业中断

(一) 被保险人选择权

被保险人可选择以下列两项之一为基础进行索赔：

(1) “毛收入损失保险”和“延展责任期间”；或

(2) “毛利润损失保险”，

上述两项具体如本保险合同“营业中断”章节所述，且受限于本保险合同他处规定的适用条款和条件。

在本保险合同定损和理赔章节“索赔的偿付”条款规定的条件之前的任何时间，被保险人均可行使该选择权。

如果该索赔涉及一个以上的保险场所，包括与一个或多个保险场所存在互相依赖，此类索赔将基于以上保险合同责任赔付选项中选择其一以同一方式进行理算。

(二)毛收入损失保险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1、可获赔的“毛收入损失保险”是指“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以下损失：

(1) 毛收入；

(2) 减去在生产中断、业务运营中止期间、或服务提供中止期间不必继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3) 加上来源于业务运营所得的所有其他收入。

2、以厘定损失数额为目的，毛收入：

对于制造业：指产品的销售净值减去生产该产品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原料、材料以及供应品的成本；或

对于商业或非制造业：指净销售总额减去所售商品的成本以及被保险人在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时所消耗的材料和供应品的成本。

任何在财产损失保险责任范围内下依销售价获赔付的金额将视为已将该等商品出售给被保险人的常规客户，且该金额将计入净销售额。

3、在厘定就实际遭受的损失可获得的赔偿金额时，本公司将只考虑在生产中断、业务运营中止、或服务提供中止未发生的情形下，原本可赚取的正常收费和费用。

4、本项下可获得的赔偿仅限下述范围，即被保险人：

(1) 完全或部分无法生产产品或继续业务经营或提供服务；

(2) 无法在合理期间（该期间不限于生产被中断的期间）内弥补生产损失；且

(3) 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无法继续上述业务运营或提供服务；并且

(4) 能够对此类业务运营、服务提供或产品生产受阻碍所导致的销售损失进行证明。

(三) 毛利润损失保险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1、 可获偿的“毛利润损失保险”是指：在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必然的营业中断而遭受的以下实际损失：(1) 销售额减少及(2) 营业费用增加。可获赔偿的金额如下：

(1) 关于销售额减少：可获赔的金额为以毛利润率乘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销售额与标准销售额的差额所得出的数额。在核定销售的减少额时，任何在财产损失责任范围内依销售价赔偿的数额，将被贷计以抵消销售额的减少；

(2) 关于营业费用增加，可获赔的金额为：

① 专门为避免或减轻销售额的减少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附加支出，且若无此支出，将导致“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销售额的减少；但

② 不超过以毛利润率乘以得以避免减少的销售额所得出的数额。

以上各项应扣除任何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由于此类营业中断而停止或减少发生的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固定费用总额。

2、 以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为目的：

毛利润：

系指以净利润加上保险范围内的固定费用金额所得出的总额；若无净利润，则为承保的固定费用金额减去在任何业务经营损失中依相应于保险合同所承保的固定费用在所有固定费用中所占比例的部分计算得出之金额。

净利润：

系指由被保险人在保险场所经营的业务所产生的、在对所有固定费用和包括折旧在内的其他费用作适当拨备后但在扣除任何利润课税前的净营业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益和增值以及所有应从资本列支的费用)。

承保的固定费用：

系指所有固定费用，但特别指明为责任免除项目的不在此列。

销售额：

系指就在保险场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中出售并交付货物及提供服务而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

毛利润率：

系指在所述财产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之日前最近的 12 个整日历月内所赚取的毛利润与同期销售额的比率。

标准销售额：

系指在所述财产发生物质损坏或灭失之日前最近的 12 个月中与“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相当期间的销售额。

3、 在核定对实际遭受的损失可获赔偿的金额时：

(1) 如果该业务的任何固定费用不在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则在计算因营业费用的增加而由此可获赔偿的金额时，只有在额外支出中所占比例等于净利润与责任范围内的固定费用之和在净利润与所有固定费用之和中所占比例的那部分才能予以赔付。

(2) 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其他人为了该业务的利益在保险场所以外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而收取或应收取的金额将被合计入“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销售总额。

4、 被保险人应尽力迅速安排修复或重置遭受物质损坏的建筑物和设备以使其恢复相同或相当于受损前的物理状况和运营能力，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行动以减少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毛利润损失保险”的责任免除：对于“毛利润损失保险”，本章节之“营业中断”保险责任免除项下第(二)和(三)项并不适用，而代以采用以下规定：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到损害求偿或任何形式的罚金或处罚所导致的增加的损失。

“毛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因合约取消而造成的减少的销售额只包括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依合约原本可赚取的销售额。

(四) 额外费用保险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可获赔偿的“额外费用”损失为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

1、 为使被保险人临时性地在可行的范围内继续其尽量接近正常水平的业务活动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2、 临时性地使用被保险人或他人的财产或设施而发生的额外成本；以及

3、 因被保险人的成品发生物质损失或灭失而无法完成订单，为完成订单从第三方购买成品的费用，减去出售此类成品已收账款。

减去任何上述所获得的财物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末的剩余价值。

如被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选择权”的条款和条件提出索赔，“额外费用”保险的责任期间将是适用所选营业中断保险选项的责任期间。

额外费用保险的责任免除：对于“额外费用”，以下情况适用：

1、 “营业中断”保险责任免除项(三)不适用上述第3项。

2、 下述附加责任免除将在此适用：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1) 任何收入损失。

(2) 如无物质损坏或灭失发生，在同一期间原本会正常发生的经营业务费用。

(3) 永久性维修或重置受到损坏或毁坏的财产的费用。但是，此保险责任免除项不适用于上述第3项。

(4) 任何在本保险合同他处可获赔偿的费用。

(五) 租赁利益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租赁利益”可获赔偿：

1、 若租赁协议需要续缴租金，且若该财产完全无法居住或无法使用，则为租约剩余时段的实际应付租金；或若物业部分无法居住或部分无法使用，则为租约剩余时段的应付租金的对应比例部分。

2、 若租约由出租人根据租赁协议或因适用法律解除，则为损失发生后3个月的额外租赁开支，和租约剩余时段的净额外租赁开支。

3、 上面使用的以下术语意为：

净额外租赁开支：

额外租赁开支扣除以年利率6%复利计算后的总额（扣除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额外租赁开支：

被保险人租约剩余时段的每月内，为支付相同或相似的替代财产所产生的超出实际应付租金的部分加现金红利或预付租金（包括维修或经营费用）。

租赁利益责任免除：以下额外责任免除适用于“租赁利益”条款：

- 1、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动产遭受物质损失或灭失直接导致的损失。
- 2、 “营业中断”损失责任免除下的(一)、(二)和(三)项在此不适用，而代以采用以下规定：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因下述原因导致的任何增加的损失：任何许可证的中止、失效或注销；被保险人选择取消租赁；因被保险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构成对租约的违约。

(六) 租赁收入保险

损失赔偿金额的厘定：

可获赔的“租赁收入”保险损失是指“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遭受的以下损失：

- 1、 任何财产由被保险人所占用/使用部分合理的出租价值；
- 2、 对该财产空置或未出租部分之合理的预期收入；以及
- 3、 对该财产已出租部分，按照在损失发生时生效的真实租约、合同或协议的租金收入，

以上都不包括非持续性收费和开支。

租赁收入保险责任免除：对于“租赁收入”保险，“营业中断”损失保险责任免除项下第(一)项在此不适用，而代以采用以下规定：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保险财产不可居住期间的任何租金收入损失，除非是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造成其不可居住。

【保险期间】

(一)除“毛利润损失保险”、“租赁利益”保险、“营业中断”保险扩展责任项下以及下列情形中另有规定者以外，以下关于“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营业中断”保险责任，并且以“保险合同声明”章节中的“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的期限为限，具体如下：

- 1、 对于建筑物和设备，该责任期间：

(1) 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物质损坏或灭失发生时开始；且

(2) 直到经过应有努力和迅速处理后使得此类建筑物和设备可：

① 被修复或重置；并

② 为运行做好准备，

且达到相同或相当于受损前的性能状况和运行条件时为止。

(3) 此期间不以本保险合同的失效日期为限。

2、 对于在建建筑物和设备，该责任期间：

(1) 自此类建筑物和设备在物质损坏未发生之情形下于建造完成和启用后原本可合理达到的运行水平时开始记损；且

(2) 将适当考虑此类建筑物和设备建造完成和启用后的实际运行状况。

3、 对于在制品和商品存货（包括非由被保险人制造的成品），该责任期间为经应有努力和迅速处理后使下列事项得以完成所需的时间：

(1) 把在制品恢复到其在生产中断、业务营运或服务中止发生前的制造品状态；和

(2) 对受物质损坏的商品存货进行更换。

本项不适用“租赁收入”保险。

4、 对于原料与供应品，该责任期间为：

(1) 因无法取得适合的原料和供给品以取代受损物料而导致实际生产中断或运营或服务的暂停时间；但(2)仅限于受损原料与供给品原本可以保障的运营时间。

5、 如果水：

(1) 用于任何生产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原料或作为动力）；

(2) 储存于堤坝或蓄水池内；且

(3) 位于任何保险场所，

当该堤坝、蓄水池或相关设备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而导致水被释出，则本公司对因供水不足而导致的实际的生产中断、业务运营或服务中止的保险责任期间将不超过受损堤坝、蓄水池或相关设备被修复或重置后的 30 个连续日。

本项不适用“租赁收入”保险。

6、对于遭受物质损坏的已曝光胶片、档案、手稿和图纸，该责任期间为从备份或从受损前版本的原始件中复制所需的时间。该时间不包括为复原或重建丢失信息所需的研究、建构时间或其他时间。

本项不适用“租赁收入”保险。

7、对于“数据、程序或软件”附加保险责任项下承保的遭受物质损坏或损毁的财产，该责任期间为重建或复原该财产所需的时间，包括对所失信息进行研究或建构所需的时间。

本项不适用“租赁收入”保险。

(二)“毛利润损失保险”适用的“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如下：

1、该期间为：

(1)自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物质损坏或灭失发生时开始；且

(2)不超过“保险合同声明”章节中“赔偿责任限额”条款载明的时间期限。

而在此期间内，该业务的绩效需直接受该物质损坏的影响。

(3)此期间不以本保险合同的失效日期为限。

2、对于在建财产，该期间：

(1)自若未发生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物质损坏的情况下，该生产、业务运营或服务提供原本可开始之日起，且

(2)不超过“保险合同声明”章节中“赔偿责任限额”条款载明的时间期限。

而在此期间内，该业务的绩效需直接受该物质损坏的影响。

(3)此期间不以本保险合同的失效日期为限。

毛利润率和标准销售额将以建造完成后的业务状况和在“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可能发生的业务状况为基础进行核定。

(三)“营业中断保险责任期间”并不包括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无法恢复运营而增加的额外时间，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对建筑物、构筑物、机器或设备作出改动，但在财产损失保险章节中“法律和法规”条款下另有规定的除外。

2、重新配置或重新培训雇员。但是，此项并不适用为了培训员工可以使用因原机器或设备遭受物质损失或灭失而更换的新机器或设备所需的额外时间，前提是这种培训是在新机器或设备安装后的90个连续日内完成。

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责任期间皆适用，则此类期间将不累计。

【责任免除】

财产损失

除本保险合同他处载明适用的责任免除者外，除非本保险合同他处另行说明者，下列责任免除规定另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一)下列各项项目不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

- 1、 间接或远因所致的损坏或灭失；
- 2、 营业中断损失，但在本保险合同所含保险责任中另有的规定者除外；
- 3、 市场或使用价值的丧失；
- 4、 因任何延误而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或品质退化；
- 5、 不明原因消失，盘点中发现的灭失或短缺，或任何无法解释的损失；
- 6、 由于执行任何下述法律或法规所导致的损失：

(1) 由规范任何财产的建构、修理、重置、使用或移除（包括残骸清理）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所导致的损失；或

(2) 由要求拆除任何财产的法律或法规的执行所导致的损失，包括清理其残骸费用；

本保险合同中的“污染清除费用”及“法律和法规”所提供的保险责任除外。

7、因任何欺诈行为或欺骗手段所诱导而自愿放弃对财产的所有权或拥有权所导致的损失。

(二)不论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造成或导致的损失或灭失，亦不论是否与其他因素同时或按任何其他次序促成损失，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造成或导致的损坏或灭失：

1、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是：

(1) 如其引起了火灾或喷淋设施泄漏进而导致物质损坏，则保险责任仅限于该被直接导致的物质损坏，但并不包括由于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坏或灭失。

(2)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场所中使用、储藏或进行加工的材料遭遇突发且意外的放射性污染（包括因此造成的放射性损坏）所直接造成的物质损坏，但前提为在损失发生当日

保险场所既无核反应堆、亦无任何新的或使用过的核燃料。此项保险责任不适用由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6)项列为责任免除项目的任何行为、损失或灭失。

此第(二)1项责任免除规定和(二)1(1)项及(二)1(2)项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2)项下规定的任何行为、损失或灭失。

2、(1) 和平或战争时期的敌对或战争行动，包括由以下任何主体针对实际发生的、行将发生的或预见中的攻击而采取的阻挠、战斗或防卫行动：

- ① 政府或主权实体（法律上或事实上）；
- ② 陆军、海军或空军；或
- ③ 上述第①或②项中规定的任何主体的代理人，办事机构或权责机关。

(2) 任何利用或涉及核裂变、核聚变或核辐射力的核装置、核武器或核材料的释放、爆炸或使用，无论该行为发生在战争或平时时期，也无论该行为为何方作出。

(3) 暴动、叛乱、革命、内战、篡夺政权，或政府当局针对此等事件所采取的阻挠、战斗或防卫行动。

(4) 按检疫或海关规定进行的查封或销毁，或根据任何政府或行政当局的命令予以没收。

(5) 走私、非法运输或交易的风险。

(6) 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为预防、抵御、应对或反击恐怖主义活动或疑似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任何符合恐怖主义活动释义的行为，不应视为破坏行为、恶意行为、暴动、民众骚乱或由本保险合同其他部分承保的任何物质损失或灭失风险。

如任何符合恐怖主义活动释义的行为同时符合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1)项的规定，则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1)项取代此第(二)2(6)项适用。

如任何符合恐怖主义活动释义的行为同时符合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2)项的规定，则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2)项取代此第(二)2(6)项适用。

如任何符合恐怖主义活动释义的行为同时符合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3)项的规定，则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3)项取代此第(二)2(6)项适用。

如任何在此被列为责任免除的行为涉及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则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6)项适用，取代第(二)1项。

3、在任何时候由以下主体单独或与他人串通犯下的任何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窃）：

(1) 被保险人或其任何所有人、合伙人、董事、受托人、主管人员或雇员；或

(2)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任何从事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财产相关的任何事务的营业单位或实体（公共承运人除外）的任何所有人、合伙人、董事、受托人或主管人员。

本保险合同承保由被保险人之雇员或上述(2)项中列明的任何个人所实施，而不为被保险人所知，并直接造成保险财产物质损坏的故意行为。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本“责任免除”条款第(二)2(6)项列为责任免除项目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本保险合同都不负责赔偿任何上述(1)或(2)项中列明的任何个人的偷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4、除了本保险合同下“服务供给中断”和“场所外数据服务”保险责任项中另有规定者以外，所有因保险场所以外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下列服务的缺乏：

(1) 输入电力、燃料、水、气、蒸汽或制冷剂；

(2) 排污；

(3) 输入或输出音频、数据或视频，

但是，若此类服务的短缺直接导致了保险场所中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坏，则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只限于直接导致的物质损坏。

(三)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但如果其导致了未被本保险合同列为责任免除的物质损坏，则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只限于该被导致的物质损坏：

1、 由任何原因导致的工艺、材料、建筑或设计上的缺陷。

2、 当对存货或材料进行加工、制造、测试或进行其他工序时，因制造或加工操作而导致存货或材料的损坏或灭失。

3、 退化、损耗、生锈、腐蚀或侵蚀、消耗磨损、固有缺陷或潜在缺陷。

4、 以下结构的沉降、开裂、收缩、鼓起或膨胀：

(1) 地基（包括任何基座、衬垫、平台或其他财产支承装置）。

(2) 地板。

(3) 地面/路面。

(4) 墙壁。

(5) 顶棚。

(6) 屋顶。

5、 (1) 温度变化所致损坏 (温度变化所致机器或设备损坏除外) ; 或

(2) 相对湿度变化所致损坏,

无论以上所称变化是否属大气温度变化或大气相对湿度变化。

6、 昆虫、动物或害虫所致损坏。

7、 当施工中建筑物的屋顶、外墙或窗户的安装没有完工时, 该施工中建筑物的内部遭受雨、冰雹或雪 (无论是否由风卷入) 而发生的损坏或灭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 除非系直接由未被本保险合同列为责任免除项目的其他物质损坏所导致:

1、 污染以及由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失, 包括不能使用或占用财产、以及为确保财产安全或适于使用或占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因实际存在 (而非疑似存在) 的污染物所造成之污染, 若该污染物为本保险合同未除外之保险责任导致的物质损失直接导致, 则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只限于此类污染造成的物质损失。本(四)1项不适用于在本保险合同他处被列为责任免除项目的放射性污染。

2、 收缩。

3、 颜色、味道、质地或饰面的改变。

营业中断

除适用本保险合同其他责任免除规定以外, 下列附加的责任免除规定还适用“营业中断”保险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一) 闲置期间的任何损失, 闲置期间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生产、业务运营、服务提供或收发货物的停止, 或原本不会发生或原本就会被阻止的生产、业务运营、服务提供或货物收发:

1、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无论此类损失或灭失发生在保险场所之内或之外。

2、 原已计划或已重新安排的停工。

3、 罢工或其他停工事件。

4、 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二) 由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增加的损失:

- 1、 任何租约、合约、证照或订单的中止、撤销或失效。
- 2、 因违约、延误或未完成订单而遭致的损害赔偿。
- 3、 任何形式的罚金或处罚。
- 4、 任何其他间接或远期损失。

(三)任何因被保险人制造的制成品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所致的损失，或因需时重新生产所致的损失。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